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杨森先生、马卫东先生、尹维达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及各

位独立董事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经理金闯先生所作的《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和《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453,300,50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21,971 股后的 451,078,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766,177.9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 180,431,412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33,731,915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每股现金分红和每股转增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派发完毕后，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6,766,177.98 元，占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深入自查，在此基础上做出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金闯先生、吴江先生、杨比女士、陈锋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 4 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陈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兴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批准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

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先生及施蓉女士对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该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因金闯及施蓉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董事金闯、施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28亿元、江苏兴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亿元、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亿元；（2）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兴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合计拟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在此期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与其他相关方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章程修改、变更备案等事宜，具体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具体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